

证券代码：688545

证券简称：兴福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收到表决票7张，实际收到表决票7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公告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选聘（含新聘、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提升审计工作质量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5年5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3 日